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8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分八次進行)進行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鑑於近期市況，配售代理並未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因此，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8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分八次進行配售事項，而除了最後一次外，每次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鑑於近期市況，配售代理並未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售股份。因此，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情況，配售協議之失效應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落實任何替代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